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公告、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、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公告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2004767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767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767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7670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7670_senddoc2_Attach5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7670_send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253C號及同年月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規定相關資料，另衛生福利部已載於該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＞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23/05/12 文 章
交 12:54:09 換 章

